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106年6月20日英國語文系系友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英國語文系系友感情交流，並增進系友與本系及在校學弟妹之互動關係，發揮團結互助之精神。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英國語文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系。

第四條：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乙次，由會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會長或15位以上（含）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章、會員

第一條：本會會員分榮譽會員、一般會員與贊助會員三種。

一、 凡對本會具特殊供獻或傑出成就者，由會長提名或會員五人連署，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者為榮譽會員。

二、 凡任職於本校英文系及各處室老師及職員畢業於本系者均為本會會員。

三、 凡本系歷屆畢業生皆為本會會員。

四、 凡一次捐款超過（含）壹萬元，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三章、組織

第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人，總幹事及區會長數人，由英文系主任推薦或全體會員普選產生。

第二條：會長、總幹事及區會長任期均為一年並不得連任。會長、總幹事對內綜理本會會務，協助處理會務及相關事宜。

第三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聘任之，任期一年。幹事負責協助會長綜理執行本會會務，會長因故出缺，由總幹事代理。

第四條：本會得設活動公關、資訊文書、總務，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長視情況遴選任命或由本系任職老師輪流擔任之。

第五條：各組之執掌與編設：

活動公關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企劃與執行及開會事宜及其他有關活動之聯繫與接洽事宜，配合學校召開系友活動。

資訊文書組：配合學校記錄系友活動，並維護活動之檔案、通訊錄。

總務組：負責經費籌措、出納暨收支紀錄、一般採購等事宜與其他庶務。

第四章、職權

第一條：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並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區會長。

三、討論及決議相關會務。

第二條:本會會長、總幹事、各區長及各組長均為義務職。

第五章、權利及義務

第一條：榮譽會員、一般會員具有選舉、罷免權、提出提案、參加各項活動、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等權利。

第二條：本會會員具有遵守會章、參與會議、尊重決議之義務。

第六章、經費

第一條：本會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捐款：個人或團體之捐款。

二、補助：由學校補助及英文系補助。

第七章、實施及修正

第一條：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